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，巩固行业地位，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，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，多元化融资渠道，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。

根据 A 股上市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。

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